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水务局

代理机构：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远河综合治理规划

项目编号：HNST-CG-2019-095

2019年12月·海南三亚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则.....	7
1、适用范围.....	7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7
3、投标费用.....	8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8、响应文件的语言.....	9
9、响应文件的构成.....	9
10、响应文件编制.....	10
11、报价.....	10
12、备选方案.....	10
13、磋商保证金.....	10
14、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
(五) 开标.....	12
17、开标.....	12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13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13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13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1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章 咨询合同.....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远河综合治理规划的公告

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三亚市水务局委托，对宁远河综合治理规划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宁远河综合治理规划
- 2、项目登记号：HNST-CG-2019-095
-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4、采购预算：186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6、项目实施地点：三亚市
-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 8、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其它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3、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凭证(复印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投标人应具有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6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7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宁远河综合治理规划:否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2019年12月30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0年1月7日00时00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0年1月17日09时00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259号)三亚开标室
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3.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00 时 00 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其他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市水务局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新风街42号市水务局水利大厦

联系人：邢工 电话：0898-88678517

代理机构：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北路 26 号金茂大厦第 11 层 E2 房

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88225986

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三亚市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的投标人。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提出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不适用）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机构参考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 1.86 万元。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未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拒收。

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服务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

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9.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9.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0.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0.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报价

11.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186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成本的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其说明未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可的，则该低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价格分为零分。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未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13.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同时保证金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13.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3 退还磋商保证金须投标单位提供保证金退还申请、委托书、转账凭证复印件，中标供应商还需提供中标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纸质材料递交至代理机构，方可按申请材料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壹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提倡节能环保，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

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全部密封在一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全部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

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2名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8. 最后报价

20.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后磋商报价表格式见表11）

20.8.2 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9 量化评审

20.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9.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9.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9.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80%	20%

20.10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 (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 (保留二位小数)。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7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凭证（复印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应具有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				
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原件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提供承诺函原件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1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服务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p>一、项目负责人（8分）：</p> <p>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2、项目负责人承担或参与过类似规划项目，每1项得3分，本项满分6分。</p> <p>证明材料：①提供资格证书。②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人员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③以上资料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p>二、项目团队专业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12分）：</p> <p>配有水文水资源、水工、环境工程、给排水工程、风景园林等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基本分2分，以上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证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4分。以上人员中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每项加2分，最多加6分。</p> <p>证明材料：专业以学历证书、职称证或资格证为准，提供学历证、职称证或资格证扫描件，注册人员须提供注册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2	业绩 (15分)	<p>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规划项目，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p> <p>证明材料：人员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3	规划服务方案 (45分)	<p>一、总体工作思路及服务方案：</p> <p>1、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做出深入分析，思路清晰，实施步骤明晰，措施完善可行，对实施过程有规范的管理的得6~10分；</p>

2、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做出相关分析，思路较明了，有实施步骤，措施基本可行，对实施过程有相关的管理的得 3~5 分；

3、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做出了部分分析，有一定的实施步骤，有相关措施的得 0~2 分。

二、对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

1、对本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能准确把握其重点、难点并给出有效合理和先进的建议得 6~10 分；

2、对本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基本能把握其重点、难点，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3~5 分；

3、对本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未突出项目重点，对项目难点无建议的得 0~2 分。

三、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进度的承诺：

1、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合理，针对性强，时间安排有序，有保证进度的合理措施得 6~10 分；

2、投标人有进度计划，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保证进度的措施得 3~5 分；

3、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无保证措施的得 0~2 分。

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

1、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服务质量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有违约承诺方面考虑的得 6~10 分；

2、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有违约承诺方面考虑的得 3~5 分；

3、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对项目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服务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有违约承诺方面考虑的得 0~2 分。

五、服务承诺及合同期满后后续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服务标准详细周全合理得 4~5 分；

		<p>2、服务承诺、服务标准较详细合理得 2~3 分；</p> <p>3、有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内容一般得 0~1 分。</p>
4	<p>报价 (20 分)</p>	<p>采购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p> <p>（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项目成本的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其说明未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可的，则该低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价格分为零分。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未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

1、项目范围

规划范围：大隆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及大隆水库大坝以下流域。

2、规划水平年

根据城市上位规划确定宁远河综合治理规划水平年。

3、主要规划任务

(1) 资料整理：收集整理宁远河大隆水库库区退果还林及水库坝下~干流河口涉水相关资料。

(2) 分析存在问题：梳理宁远河大隆水库坝下~干流河口段流域范围内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现状及存在问题。

(3) 拟定治理目标：结合片区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及三亚市对宁远河流域水务工作的总体要求，拟定综合治理目标和指标。

(4) 编制综合治理规划：结合上位规划，以保护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原则，根据国家、部委法律法规和河道综合利用开发保护要求，划分岸线功能区，提出宁远河综合治理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水安全保障、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景观营造，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水系连通、防洪排涝、水质保障、生态修复、景观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库，并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程度，拟定分期计划，估算工程投资。

4、项目成果提交

(1) 提交《三亚市宁远河综合治理规划》文本及图册，纸质版一式 5 份，电子版 1 份；

(2) 完工期：签订合同 90 天内。

二、采购预算标准及总费用

本次采购预算总费用为 186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其它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3、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凭证（复印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投标人应具有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6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7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4、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附详细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

（四）投标报价包含人工、保险、机械、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章 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甲方（委托人）： _____

乙方（受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双方就_____项目的咨询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具体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工作具体内容：

1.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工作报告的内容应通过评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第四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验收。

4.1 费用：本合同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

4.2 付款

4.2.1 中标单位应于每次付款节点前向采购方提供付款申请函及采购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

付款，并不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且中标单位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

4.2.2 具体付款时间为：

序号	付款条件	所占比例	付款时间

4.3 成果交付。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应在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点交付。

4.4 验收。

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5.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1.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1.5 甲方应当授权能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5.2.2 乙方应及时核对或答复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就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提出的问题。

5.2.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5.2.4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及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5.2.5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对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该方的秘密信息,应严守其秘密性。

6.2 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6.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7.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7.5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要求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8.2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8.2.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8.2.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8.2.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8.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合同终止约定

8.4.1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限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应付咨询服务费额的千分之____向乙方支付延付违约金。提交成果期限相应顺延。延付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停止下一阶段工作,直至甲方依约支付相应自诩服务费及延付违约金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的咨询成果(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收取不免除乙方继续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义务。

9.3 如果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工程返工,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无偿负责继续完善、修改,并以所收取的咨询服务费为限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_____调解,调解不成时,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9.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9.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9.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如_____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_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项目经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
- 2、投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基本情况
- 5、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6、拟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7、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8、投标项目业绩一览表
- 9、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11、项目实施方案
- 1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2)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所有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采购人不再二次支付费用；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职称	专业	该项目中担任的 岗位	备注
.....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或注册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6、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7、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

我公司承诺：

我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分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9、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2、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其中投标文件中一份,开标现场单独交给代理公司两份(一份由市财政局存档,一份由招标代理存档)。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表：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招标单位：三亚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宁远河综合治理规划

代理机构：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

投标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_____

投标人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 投标人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